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三 年

第 七 十 二 號

第三零一次與三零二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紐 約 成 功 湖

目 錄

第三〇一次會議

	頁數
七 十 臨時議事日程	一
七十一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七十二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

第三〇二次會議

七十三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一四
----------------	----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見按月刊行之正式紀錄補編內。

此電報有關之停戰委員會現況，加以簡短說明。

以下即係接自法國駐耶路撒冷領事發來之電報。此電非停戰委員會所發。本席擬宣讀此電，以供安全理事會各代表之參考。此電係今日發出，其文如次

“耶路撒冷最佳修道院之一 Marie Reparatrice Convent 數日來即為亞拉伯與猶太交戰之所，頃悉該院於夜間起火。多數女尼均在 Latin Patriarchate 避難。其附近之寄宿所 Notre Dame de France 似亦着火。

亞拉伯軍團夜來以城列炮火轟擊新城及舊城之猶太區。今晨炮聲復起，刻已歷時約二小時。本城之毀滅刻正加速進行中。”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安全理事會各代表面前，現有本理事會停戰委員會主席於五月二十一日為該委員會秘書處發來之電報一件。本人茲代表秘書長就此問題，向各代表提供以下情報。

停戰委員會成立時，秘書長即經由 Colonel Roscher Lund 問該委員會需要何等秘書處人員。秘書長旋接四月三十日之電報，謂該委員會所要求之秘書處人員為第一，主任秘書一人——並建議由 Mr Azcarate 充任——第二，Colonel Roscher Lund，第三，低級職員一人，秘書二人。

此項請求經核准後 Mr Azcarate 即偕低級職員一人及秘書一人赴耶路撒冷，並受命得自當地另雇秘書一人。自彼以後，秘書長迄未接待該委員會要求加派秘書處人員之請求。此時耶路撒冷之市政專員，業經任命，聯合國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亦經選定。二者所需要之秘書處人員，俱由此間供給，而此等人員明日即啟程赴巴勒斯坦。換言之，至下週末止，秘書處人員之在巴勒斯坦各地者，將達十五人以上。此等人員自然均可供停戰委員會之差遣，以實行其任務。將來該委員會倘再需要秘書處之人員，秘書長當繼續竭力供給之，自不待言。該委員會曾向安全理事會請求一事，本人茲擬請安全理事會各代表加以注意。

安全理事會主席昨日接獲之電報——文件 S/762——中，停戰委員會曾作以下建議

“但安全理事會們能派遣少數合格軍事

觀察員以襄助本委員會主席行事，必可大有裨益。”

此事自然有待安全理事會之審議與決定，秘書長將依理事會之決議行事。

主席 在尚未閉會前，本席擬以另一事通知理事會。

不久以前，本席曾宣讀一電報。本席頃接獲另一電報，係昨日發出者，茲僅擬報告電中有一語，謂雙方竟日似均以法國領事館為射擊對象——據法國領事稱，多半係因此地乃停戰委員會會所之故。

今晨吾人獲得美國領事受傷之消息，本席頃向諸君宣讀之電報則謂耶路撒冷之情勢日趨嚴重。

在目前情形下，吾人或須一問停戰委員會是否仍應留駐耶路撒冷，該委員會是否能在該地有效工作，該地為雙方交戰中，每次該委員會欲與任何一方接觸時，其委員似均不免生命危險，然則該委員會是否尚能完成吾人所期望之任務。其三位委員中業已有一人負傷。是以本席請諸君對此項情勢加以考慮。

本席立擬請秘書處予以考慮，以提供可能建議。吾人並可請停戰委員會本身在巴勒斯坦選一較適宜之地點。

最後吾人可請當事雙方在座代表各盡其迄今尚未盡之努力，協助停戰委員會從事工作。在尚無其他辦法時，雙方可指派合格代表，隨同停戰委員會工作，俾委員會可經常與猶亞雙方保持接觸。本席茲提出以上各建議，請諸君於午後開會前之二小時內，予以考慮。

下次會議於午後三時三十分舉行。

(午後一時三十五分散會)

第三〇二次會議

一九四八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六午後

三時三十分在紐約成功湖舉行

主席 Mr A PARODI (法蘭西)。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

七十三 繼續討論巴勒斯坦問題

(應主席之邀請，埃及代表 Mahmoud Bey Fawzi 黎巴嫩代表 Mr Ghorra, 亞拉伯最高委員會代表 Jamal Bey Husseini, 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代表 Mr A Eban 就安全理事會議席)

主席 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代表欲作一簡短聲明。

(至此採即時傳譯制)

MR EBAN (巴勒斯坦猶太建國協會) 目前之討論，已有許多意見引起吾人之深切注意。惟本人仍感覺殊無予以綜合答覆之責任，因據吾人之了解，日前安全理事會之惟一主題，厥為和平之威脅一問題。巴勒斯坦之未來政府非目前所討論之問題，安全理事會雖具廣泛職責，但目前開會目的，非為促成以色列國所依法建立而不可更易之獨立，且敝國將於十一月決議案範圍內進而鞏固其獨立。職是之故，且為求簡短起見，茲請理事會原諒本人不擬以應有之詳細，答覆對中國代表之言。本人不擬答覆亞拉伯方面各代表之言。

民族自決原則之適用，是否應以整體為基礎，因而拒予數目上較少之人民以自決權，該原則是否應顧及兩個個別成熟民族之存在，猶太人民是否應於五月十五日放棄其獨立願望而不在其區域內建立行政機構，並生活於一法律上空隙之中，以聽令亞拉伯區域之混亂狀態蔓延及於全境，猶太人民是否應坐待全民投票之舉行，大會所否決之政治合一政策是否可由埃及之武力予以合法強制執行，猶太人民應否採其已採之行動，即使世界法庭所賦與之權利與責任——凡此種種均為歷史家於未來年代中所將討論之問題。但凡此種種並非吾人目前之問題，本人相信此言不致有誤。雙方之公正願望及互相衝突之要求與權利，業已由聯合國各相當機關審議，並予以正當裁判與決定。既成事實已依聯合國之決定而存在，而此項事實於七日之中已取得相當可觀之國際承認矣。

倘本人對目前情勢了解正確，今日安全理事會之開會目的，為依其所發現之既存政治事實，盡其維持和平之力。目前已非和平

而分治與和平而不分治之問題，而實為分治後和平與否之問題。根據憲章規定，安全理事會似顯然需要維持分治後之和平。

憲章稱“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 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但未繼稱“猶太國或其存在為若干人所厭惡之國家，不在此列”。

再者，在現階段中指猶太人為“叛亂之少數民族”，似亦無甚用處，蓋惟猶太人採取有效步驟，以實現大會決議案之原則也。猶太人樹立施行大會決議案之模範，並建起惟一政府與權力組織，以免該地之全面混亂，故宜不以叛黨目之。十一月決議案如確已樹立大國合作之另一模範則當然人人應視此為一美事包括敘利亞代表在內。

以色列國行將申請為聯合國會員國，認為其係聯合國所建立之第一個國家一事正符合其博愛和平之精神。

目前本人僅擬討論此問題之實質，即關於和平威脅之決議案，及對於停戰及停止軍事行動之號召。

在辯論歷程中，許多代表均表示謂此一決議案或不能發生效力，或不足阻止戰爭之擴大，謂戰爭將繼續進行，因而聯合國之號召無人置理，其威信將受無謂打擊，是以安全理事會或不如放棄採積極行動之意，而安於英國所提修正案之安命之消極態度。

根據吾人對近東情勢所知者而言，吾人殊不贊成此種觀點。吾人誠有責任警告安全理事會以其行將給與巴勒斯坦之危險及給與其自身之危險。此安全理事會之道德權力，尚未弱至其號令將遭人漠視之地步，且縱使安全理事會僅有道德權力為其武器，亦應為和平而使用之。但甚至撇開武力強制執行之危險問題不談，安全理事會所有者亦不僅道德權力而已。憲章中有若干條文使此點極為明白。此和平機構固未臻完備之域，但此項事實並不解除聯合國充分運用其有完全能力可以運用之機構，以從事警告。影響與制裁之責任。目前絕無預斷將來必歸失敗之必要，倘有一應用憲章機構以處置國際爭端之機會，則聯合國豈能或豈敢錯失此機會乎？誠如哥倫比亞代表昨日所言〔第二九九次會議〕，

安全理事會之被人公開挑戰直認侵略不諱，已使其責任更爲嚴重，使忽略此種責任更爲危險。

吾人得自近東之情報，包括自計劃侵略者方面所得情報在內，已予吾人以一清晰印象，即安全理事會之行動，可有緩和局勢之作用，倘不採取行動，或將被人指爲意在鼓勵各方侵略部隊會攻以色列國，或至少認爲係將置此事不理並予以容忍之表示。此事之消極方面與積極方面，實一併顧及。

理事會之大膽而有權威之行動，其影響亦不至僅限於道德或心理方面而已。隨之而來者，必有重要而實際之影響。吾人姑假定現通過一決議案，承認有和平之威脅存在，並命令各方停止任何敵對性軍事行動。倘外約但不停止其敵對性軍事行動，而繼續其領袖公開宣稱所擬進行之行動，則其行動之侵略性即可完全確定，毫無疑義，而任何國家均無以武器與金錢補給其軍隊之權利或欲望，而安全理事會理事國政府自更不致如此，蓋果如是則外約但軍隊即係向安全理事會挑戰也。此一決議案足以充分表明各人和平責任之所在，或可藉以解決問題之某一方面。誠如安全理事會所知，吾人相信即在今日，此點本已不爲不明白。此問題在理事會上雖已多番討論，但迄今無人聞及英國方面解釋安全理事會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首要責任，如何能與增援一遇機會即公開宣稱並實際上以敵對行動相侷之軍隊之舉，並行不悖。

本人此刻無複述前此業已表明之觀點，即目前事實及侵略者之自供均已確切證明和平業被破壞，侵略事實業已存在是也。

今日午後本人僅擬略論此種侵略行爲如何影響現代社會與文化所公認之標準。吾人經常自以色列臨時政府外交部長方面得悉埃及、外約但與伊拉克等國陸空軍攻擊何種猶太目標與區域。往日本人恆以爲此等瑣屑事故重擾安全理事會，可謂毫無益處。但當本人一讀各遭受攻擊之地名時（須知現當吾人討論時，各地正在遭受攻擊中），實不禁因神往於眼前所呈顯之毀滅畫面而深覺感動，而此種毀滅可謂毫無意義，可謂輕狂放肆，平地風波，而且象徵一種慘不忍觀之野蠻破壞行

爲。然則被破壞者果爲何等地方乎？

希伯來大學圖書館在大礮轟擊中。猶太人民於其漂泊生涯中，恆視知識活動之傳統爲其目的與榮耀，前於一九一八年，當現代以色列尚未建一幢房屋設一座工場時，值戰爭吼聲猶起於耶路撒冷附近之際，以色列國臨時政府之著名總統即已爲該大學圖書館奠立基石，以表示對於新社會所必需依據之各種價值之信心。

Hadassah Medical Centre 之毒瘤療養所 (Cancer Institute) 刻在亞拉伯軍團攻擊中。三十年以來，巴勒斯坦由一疾疫流行之地一變而爲各民族之療養中心，在猶太人民繼續其自中古以來即已遵行之醫藥傳統中，Hadassah Centre 之成就，可謂世無其匹。此毒瘤療養所所長及其專家同僚，前於一護送隊中爲亞拉伯軍團之戰士所活活焚死，此即敘利亞代表昨日所謂之‘恢復秩序’是也 [第二九九次會議]。

約但河流域 Degania 之二村莊，正爲伊拉克部隊所破壞攻擊，而無所不在之亞拉伯軍團，自然亦在其內。一民族可以舊傳統或新方法表現其文化，現代猶太人民在此等集體村落中，基於個人自由範圍以內之社會合作原則，已發展成爲一種集體生活。

同時此刻埃及部隊正集中其礮火轟擊 Mekerot ——即新近敷設於 Negeb 之水管。Negeb 意即無水之地。經無數世紀之乾旱以後，此一片沙漠地帶經一班開路先鋒以大無畏精神之艱苦經營，卒得復宜種植。沿水管兩旁之亞拉伯村莊及向北遷移至於沿海平原之游牧部族 (Bedoun Tribes) 均享此新開水源之利。埃及軍隊雖急欲撲滅烽火，但不欲此旱地上有任何水流。

耶路撒冷爲古代文化與近代城市發展之共同象徵。亞拉伯軍團對於二者俱未放鬆，蓋五月十八日公佈於阿門之公報中，該軍團之指揮官謂：我軍二支隊已衝入舊城猶太區。我礮兵刻正轟擊耶路撒冷之新猶太區。

此非亞拉伯軍團士兵之過。King Abdullah 執政二十五年以來，向未告其士兵謂該地有一醫院，有一文化機關，或有一大學，最後由於其野心之驅使，卒悍然驅之於戰爭。

當此軍隊向前挺進，砲擊 Mount Scopus，蹂躪 Degania，並屠洗耶路撒冷新舊市區之際，實不知彼指揮，供養並配備該軍隊者，曷能以合法目的之感覺保持其自尊之。蓋合法目的，固為軍事行動之惟一理由也。

亞拉伯軍團此部部隊將被驅於 Degania 與 Mekerot 以外，蓋無疑義，Mount Scopus 必將解放，以重新致力於衛生與學術事業。King Abdullah 必不能佔據耶路撒冷。三十年前英軍解放聖城，在其後基督教統治下之開明時期中，許多國家與民族對於聖城之復興，均有所貢獻，而猶太民族亦未後人。今日耶路撒冷有足以當聖城之名而無愧之文化機關，建築物與各種設施，此為許多世紀以來之首次。除猶太方面之城市發展外，該城尚蒙各國公私方面所創優良文化機關之利，尤以英聯王國與法蘭西二國為然。

吾人現已有 King Abdullah 對於聖城之貢獻 砲彈之號聲，將古代聖殿與現代居處不分皂白一律化為瓦礫。吾人以為此項貢獻並不予以統治耶路撒冷之權。試問任何人係以何種權利於今日砲轟耶路撒冷？孰欲負此轟炸之責？當猶亞雙方軍事互有勝負時，猶太發言人歷在理事會議席上請求聯合國拯救耶路撒冷，此乃吾人所永久引以為榮者。此吾人現仍作此請，即午前本人所讀答問之意義也[第三〇一次會議]。

由於此侵略事件之具體表現，安全理事會應不僅視之為對於憲章之破壞，且應視之為對於近數十年來產生於巴勒斯坦之進步生活中一切法則，及一切神聖義務與文化之蹂躪。

吾人以前關於停戰所提之原則，已為各方所熟知。各該原則迄未改變。吾人提倡停戰之議，亦贊成停止軍事行動之議。吾人之態度，係基於前此業已表白之同樣明顯之條件，即停戰必為雙方所共同遵守，所有亞拉伯方面之部隊，無論係業已進攻者，或準備進攻者，須一律遵守始可。亞拉伯方面倘有一二部隊遵守停戰，而其他部隊不予遵守，則猶太方面顯無停戰之可能。任何方面自不能主張片面停戰之利，而停止軍事行動之原則，以吾人視之，必須禁止鄰邦武裝部隊之越出其國境。

吾人僅擬進一步說明 依其性質而論，停戰係一臨時辦法，停戰後應立即有較永久之保證和平辦法，調解專員與停戰委員會對於此等辦法之磋商，可居領導地位。本人已受權保證以色列臨時政府當局將以全力與調解專員合作，以推進其工作。巴勒斯坦各方人士經常與停戰委員會保持密切聯繫。據本人所知，停戰委員會凡與猶太方面代表會晤，未有不能見之者，且有軍事聯絡員一人經常與停戰委員會商詢。

敘利亞代表前問曰 停戰令頒佈後將如何乎？[第二九九次會議]善哉此問。依吾人之意，停戰令頒佈後，應迅速消除造成戰爭之各種條件，如撤退入境外軍之辦法，同時退送各國部隊回其本土，設法使以前攝於宣傳或戰爭而棄家逃避之人民，一律返歸原籍。上述各項做到後，停戰局面即大有演為持久和平之望。否則其基礎即不穩固。但須先有停戰協定，作為以色列國與其鄰邦間尋求較為永久辦法以維持和平之開端。

吾人以為安全理事會現有兩途可循 或者登高一呼，以制止戰爭，或者不聞不問，後者極可能被視為鼓勵戰爭。全體亞拉伯人民亦有兩途可循 一為與其新興鄰國敦睦修好，蓋此新興鄰國之利益與理想，均一致渴望此和好關係，一為企圖毀滅或侵入以色列國，此種試探勢必漫長 靡費 一無所獲 而結果必不成功，且足以耗損亞拉伯人民之寶貴精力，而拋棄其國運所需要之社會與文化方面之復興工作。自吾人方面言之，目前雖有令人失望之現象與戰爭之喧囂，但仍有若干人士憧憬於以色列國與全體亞拉伯人民合作之理想，因吾人深知為維護此二自由民族之利益計，互相合作必為其共同進步之主要條件也。

安全理事會可責成此二民族建立和好關係，禁止其互相拼戰，因而對於此理想之早日實現，發生一決定作用。

(至此復用次第傳譯制)。

主席 刻發言名單上已無發言人，是以現在即將美國代表團所提決議案草案[文什 S/749]付表決。本席今晨已聲明[第三〇一次會議]吾人將逐條表決此決議案草案。並請英國代表說明其以修正案方式對每條所提

之附加條款及更動之處。

修正案自然付表決。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在程序方面，本人擬請理事會注意 敝代表團所提文件 S/755 內計有三項補充案之性質為對於美國決議案草案之附加案，另有一項修正案擬更改或代替美國提案中之某一段。第一段第四段與末段俱為補充案，第三段係建議更改或代替原案者。

各附加案中，第一段以形式論應為序言，在此本人設法欲將各項修正案與美國原提案[文件 S/749] 併為一體之文件內，此即居其第一段。本人尚不知主席將如何裁決，是否擬首先處理美國所提文件並考慮本人之修正案(因本人之修正案建議一更改之點)以後再考慮本人所提附加之點，此其一，或是否應依敝代表團所提文件之順序，將附加各點一一考慮之，此其二。如依第二種程序，則吾人即應首先考慮本人文件中之第一段。

主席 吾人將採取英國代表建議之第二種辦法，即首先考慮美國代表團決議案草案第一段，並視英國代表提議之第一段為其修正案[文件 S/755]。因此吾人將首先考慮英國草案中下列一段

“安全理事會，

“鑒於因委任統治權終止後，巴勒斯坦法律地位之變更，及有使此項地位更為清楚而需要，”

Mr AUSTIN(美利堅合眾國) 由於上述理由，美國對此附加之段，勢非棄權不可 美國之提案僅係一停戰提議，與英國代表團附加一段所含之政治問題毫無關係。倘吾人接受此一補充案，則其對停戰之影響又將如何？該案可幫助吾人達成停戰之目的乎？該案不致阻撓停戰之工作乎？美國以為倘接受此補充案，則勢將橫生枝節以稽延停戰局面之實現，或根本使其不能實現。

吾人今已聆聽若干關於法律方面問題之謠言宏論，惟吾人並非欲解決此一問題。倘吾人繼續是項辯論，則本人敢謂辯論尚未終結時，耶路撒冷或已毀滅，或已自地圖中抹去矣。是以美國代表團不得不對此案棄權。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 本人

僅擬復述前日概述此一觀念時所言【第二九六次會議】。本人謂“敝國政府欲此決議案內包括一應對巴勒斯坦目前法律地位作一徹底研究之規定。敝國政府此言自非對決議案其他部分之行動應予展緩也。”

安全理事會其他會員國已表示欲有如此規定之意，本人以為目前研究中之一段或可為達成此項目的之最佳方法也。

Mr EL-KHOURI(敘利亞) 本人所信正與美國代表之言相反。本人相信此段之增入，對於現在討論中之停戰問題，可大有裨益，因該段可向當事各方保證此問題之法律部分將被顧及，此舉可予各方以相當滿足，可予以鼓舞，使其深信安全理事會將依正義與法律，以處理此問題。在此種情形下，彼等或可接受停戰之議及其他休戰提議，相信正義終可得申。本人認為此段甚佳，應予加入，且必大有用處。

Mr LÓPEZ (哥倫比亞) 關於現所討論之美國原提案之一段，本人擬指出倘此段係指軍事行動而言，則美國代表或願考慮對此段措辭加以修正。原案謂

“鑒於安全理事會前此關於巴勒斯坦之決議案 ”

此乃包括前此所有之決議案而言。此段倘僅指揮軍事行動而言，似可讀為

“鑒於安全理事會前此關於巴勒斯坦軍事行動之一切決議案俱未被遵行，此種軍事行動仍在進行中，

草案文字雖不必定須如此，但可大致如此。

Mr AUSTIN (美利堅合眾國) 本人前不知吾人現即討論該段。本人以為吾人係討論文件 S/755 中草案之第一段。

主席 事實上本席確建議先考慮英國之修正案，該案為對於美國提案第一段之附加案。倘蒙哥倫比亞代表同意，本席擬俟將來討論此段時始請美國代表答覆其建議。

倘有其他意見否？

Mahmoud Bey FAWZI (埃及) 本人擬敬謹說明任何人均無理由反對使巴勒斯坦之地位更為清楚。以吾人視之，此事毫無懷疑餘地，但若干人士對此似尚猶豫，同時更有其他人士確信巴勒斯坦之地位並非如埃及代表

團與若干其他代表團所想像。因此本人提議通過英國之修正案，尤因此案並不阻止與稽延任何行動，亦不妨礙任何人之權利。

主席 本席茲擬將英國代表團所提修正案付表決，此案提議以下開一段冠於原案之首

“鑒於因委任統治權終止後巴勒斯坦法律地位之變更，及有使此項地位更為清楚之需要，

(當用舉手表決法表決，結果贊成者六票，無反對者，棄權者五票。修正案以未得七票贊成被否決。)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敘利亞

英聯王國

棄權者

哥倫比亞

法蘭西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美利堅合眾國

主席 吾人茲改議美國決議案第一段。倘本席所知無誤，對於此段並無修正案。此段原文如次

“鑒於安全理事會前此關於巴勒斯坦之決議案未被遵行，軍事行動仍在巴勒斯坦進行中，

在此段付表決前，本席擬請問美國代表對於哥倫比亞代表數分鐘前所言有無意見發表。

Mr AUSTIN (美利堅合眾國) 哥倫比亞代表建議增加「軍事」二字作為形容詞，美國代表團不知何以有此需要。吾人之了解為起草此段之原意為直陳事實，並非僅以軍事方面為限。吾人曾數度請求，結果俱未被遵行。是以倘無良好理由以限制原案，吾人不欲予以更改。

Mr LÓPEZ (哥倫比亞) 本人因前聞美國代表稱此案僅適用於軍事行動，故作此建議，但原案倘不更改，個人才覺滿意。

主席 本席即將此案付表決，案文已如上述。

(當用舉手表決法表決。美國決議案草案第一段一致通過。)

主席 吾人茲進而考慮美國決議案第二段，此段亦無修正案。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關於此段，本人未提修正案，惟諸君可見本人文件中並無此段，此舉之用意係表示本人不能接受此條。本人不能接受亦不能投票贊成此條。

Mr AUSTIN (美利堅合眾國) 此段原文如次

斷定巴勒斯坦之情勢構成憲章第三十九條所指和平之威脅與和平之破壞，

在吾人前此審議此決議案之短短時間內，吾人之停戰委員會及其他人士對於最近發生之事件均曾有所報告，若干會員國及他方代表，已在理事會上有所陳述，King Abdullah 曾有電報致理事會，以及其他方面傳來之消息，均指明一項事實，而此項事實固應早為理事會所悉，質言之，即巴勒斯坦之情勢，不僅為對於和平之威脅，且為性質極嚴重之和平之破壞是也。

過去本人向未論及問題之涉及破壞和平之後果方面，換言之，即其對於國際生活之影響問題，惟吾人對此問題即將表決，本人以為現已屆吾人不能漠視此破壞和平之國際性質之時。若干國家直認無隱，謂已派遣五支軍隊侵入巴勒斯坦，進行戰爭，此殆為關於此點之最重要與最佳證據。

彼等之陳述，即其侵略行為之國際性之最佳證據。此決議案並未提及侵略行為之事，侵略字樣不見於決議案案文，但見於此輩侵略者之聲明中。渠等直言不諱，告理事會謂渠等之在巴勒斯坦，係有政治作用，其目的在於建立一單一國家。鑒於彼等在巴勒斯坦進行戰爭之事實，則其所稱在彼維持和平之言，自毋寧可怪。King Abdullah 對於聯合國及安全理事會桀傲不馴之態度，即為此事之特徵。渠對理事會之問題，已提出答覆。此等問題乃安全理事會向彼提出者，彼為一國元首，但已佔領其國境以外之土地，而安全理事會之組成，即為向渠提出此等問題。

文件 S/760 第二頁——第一頁係問題——即係渠向安全理事會主席所提答覆，渠對安全理事會之問題，答覆如次

“余欲喚醒閣下注意 提議由閣下向余提出問題之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尚未承認外約但王國政府，惟兩年以來，敵國政府即具有此種承認所必備之條件，但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已於數小時內承認所謂猶太政府矣，而此種承認之各項因素，均付闕如。

“余更欲指出，安全理事會曾一再拒絕向大會建議容許外約但政府加入聯合國。

“職是之故，敵國政府感覺對提來之問題，刻無置答餘地。”

外交部長
(簽署) FAWZI AL MULKI

此種對理事會覆電之桀傲不馴態度，最足證明該政府派軍隊侵略巴勒斯坦並在該地從事戰爭之非法目的。此舉違背和平，而非維持和平。此舉為懷有確定目的之侵略行為。

敘利亞代表稱[第二九九次會議]此種行動以及其他五國軍隊之行動，為憲章所許可，謂此乃一區域組織之行動，其進入巴勒斯坦係經其地多數人民之請求，據謂該地人民自己尚無政府。因此，無論此行動究屬何種行動，然彼固已承認其國際性矣。聯合國憲章，為一國際憲章，彼於憲章內發見應請吾人注意第五十一條與第五十二條，以證明其侵略行為之合理。但容或由於無意，渠忽略另一條，該條表明巴勒斯坦區域組織之此種行為，正係違反憲章，正係對於憲章之破壞，係一極不合法之行為。敘利亞代表並未提第五十三條，此條規定中有謂

“如無安全理事會之授權，不得依區域辦法或由區域機關採取任何執行行動，但關於依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對付本條第二項所指之任何敵國之步驟，或在區域辦法內所取防備此等國家再施其侵略政策之步驟，截至本組織經各關係政府之請求，對於此等國家之再次侵略 能擔負防止責任時為止，不在此限。”

第二項所指之國家係敵國。此自然與本案無關。

是以吾人已有關於若干國家聯合違反法

律之最確鑿之證據 此即各違法國家之公認不諱是也。

安全理事會為通過停戰決議案起見，並無深論巴勒斯坦法律地位之必要。因此吾人現對法律地位問題，並未堅持任何要求。但刻在以色列臨時政府實際控制下之巴勒斯坦，並非敘利亞代表所稱之區域組織之一部分，當係人人所完全了解之事。是以，此非彼所意欲吾人相信之共同努力。此乃若干國家，一聯合組織，一區域——諸君儘可稱之為區域組織——對一有組織社團之敵對行為，而此一社團至少可在理事會上以國家自稱。吾人無須斷定其是否為一國家。吾人所須考慮者，即此乃目前巴勒斯坦之事實。

但以吾人視之，此中尚有一事具有極大嚴重性。敘利亞政府曾告理事會謂其政府與亞拉伯同盟諸盟國取得協議已宣佈封鎖巴勒斯坦領海，並向外國船舶發出警告矣。

此非所謂國際行動乎？宣佈封鎖一舉，即係要求交戰國之權利，此乃粗淺之事理。交戰國權利之行使有恃於戰爭之存在，無論其為國際戰爭方可，或內戰方可。要求行使交戰國之權利必須承認對方方為交戰國。

此時本人不擬討論此項要求所牽涉之嚴重問題，亦不擬於此時此地討論封鎖之合法與否。本人之所以提及據稱可以適用於巴勒斯坦海岸外外國船隻之封鎖，僅因欲另提一項證據，以證明巴勒斯坦確有和平之威脅與和平之破壞存在之事實。倘云外國船隻之在巴勒斯坦海岸外者，須受交戰國權利行使之影響，則同時即決不能謂該處無憲章第三十九條所指和平之威脅與和平之破壞存在。此種論調之荒誕，猶之稱該五國軍隊在彼維持和平，而事實上則在進行血腥之戰爭也。

倘彼等之目的確係維持和平，則此決議案草案之通過對彼等有所妨礙乎？曰絕無妨礙。倘其立場果係如此，則彼等即可盡其應盡之義務。此決議案草案如經安全理事會通過，即具有拘束力，此乃盡人皆知之事。此案通過後即等於安全理事會之定讞與決定，聯合國每一會員國均將受其拘束，且須竭力制止 Abdullah 不得逾越軌範，蓋憲章第二條第五項稱

“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依本憲章規定而

採取之行動，應盡力予以協助，聯合國對於任何國家正在採取防止——請注意以下字句——或執行行動時，各會員國對該國不得給予協助。

第六項則稱

本組織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必要範圍內，應保證非聯合國會員國遵行上述原則。”

吾人可再一觀第四十八條如何規定。安全理事會倘通過美國所提之決議案草案，則此條將適用於聯合國之每一會員國。第四十八條規定如次

執行安全理事會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之決議所必要之行動，應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或由若干會員國擔任之，一依安全理事會之決定。

此項決議應由聯合國會員國以其直接行動及經其加入為會員之有關國際機關之行動履行之。

此決議案草案即直接指出聯合國之若干會員國，並責成彼等停止戰鬪。

然則第二十五條如何應用於聯合國之會員國乎？吾人不妨一讀其條文

聯合國會員國同意依憲章之規定接受並履行安全理事會之決議。

不服從安全理事會之決議有若干後果。吾人並不需要立即援用第四十一條或四十二條之規定。倘有其他辦法可以制裁不服從決議者。是以對於和平威脅之存在，對於和平擾亂之存在，對於此威脅與擾亂之國際性，既無任何有理由之異議，則安全理事會應依其在憲章第一條規定下之義務，負責處理是項情勢

聯合國之宗旨為

一 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並為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有效集體辦法，非無效之辦法，更非前此理事會所規定而卒無效力，經理事會一致表決同意而竟為他人棄置不顧之辦法，但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為或其他和平之破壞等。

安全理事會如不採此一行動，則何以對世人之良心耶？全世界人民寧非與吾人同知巴勒斯坦之情形為何如乎？理事會目前

之問題，乃憲章所加於吾人之承認該項事實之責任。吾人果能拒予承認乎？此即為問題所在。吾人果能拒予承認乎？

Sir Alexander CADOGAN（英聯王國）適聞美國代表之雄辯後，本人幾不願請求主席允許稍致數語矣。

前日本人已將敵國政府對此問題之觀點闡述頗詳[第二九六次會議]。是項觀點迄今尚無改變，是以本人無須復陳當時之言。本人以為敵國政府就其所知者而言，對於有關方面在巴勒斯坦之作爲，並非有目不見。惟問題在如何處置耳。

敵國政府殊不欲援用憲章第三十九條，且認為倘吾人一致決意不惜動用武力，甚至派遣武裝部隊赴巴勒斯坦，則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對於該條之援用，亦應三思。試問此種部隊之成就，究能勝於英聯王國部隊於過去二十五年餘以來所成就乎？即使動用此種武力，何以即能較易獲得一解決辦法乎？本人以為安全理事會理事國如無堅持到底之決心，必要時且不惜貫徹憲章第七條所規定之一切辦法，則其應否援用第三十九條，即成問題。

本人以為前次大會特別屆會之一般意向，似為自停戰與調解方面着手。自特別屆會閉幕後，巴勒斯坦之情勢誠有更為惡劣之象。其性質縱無變化，但程度確較前嚴重。但本人以為邇來發展並非大會多數會員國始料所未及也。

吾人仍以為善用各種方法以謀停戰與調解，乃較有希望之方式。此種希望縱屬渺茫，但可望事實演變結果終能使此令人痛苦之問題得一最後解決辦法也。

主席 發言人名單上尚有發言人二位。本席擬提醒此二位代表一般討論業已開始，故請其發言力求簡短。

Mahmoud Bey FAWZI（埃及）本人將謹遵主席所囑，力求簡短。無論如何，本人亦決不能希望如美國代表之善辯，渠頃已在理事會上表現其滔滔不絕之辯才。本人甚至將避免逐條援引憲章，以免拖長理事會之討論。

美國代表稱埃及與其他亞拉伯國家為侵略國。渠稱各亞拉伯國家在巴勒斯坦之行爲係入侵行爲。吾人諒均同意此乃嚴厲之詞令，事實上可謂嚴厲之至。本人相信稱聯

合國任何會員國為侵略者或入侵者事實乃對該會員國最強硬之指控。此事確甚嚴重。

美國代表於企圖指出被侵略者之名稱時，其所能為者，不過稱之為一自稱為國家之有組織社團而已。

本人前次發言時，曾表示希望英國修正案第三段可被通過，惟當時有若干代表認為巴勒斯坦之地位無須更加確定。因此吾人茲復遇巴勒斯坦目前地位不明之困難。對此問題一日未能同意，則應能依邏輯推理並依憲章規定，稱一國已侵入另一國之領土乎？

在吾人方面，吾人鄭重聲稱，謂全部巴勒斯坦為一獨立國家，其主權在於其合法人民之手，此言已言之至再至三，但不幸今日仍須反覆述之。該地人民已邀請吾人助其恢復並維持其境內之秩序。吾人之赴該地絕不具任何侵略者之意義，甚至亦非無故闖入者或不速之客。吾人應邀至彼從事一種由於種種原因，聯合國惜未能完成之有用與積極工作。

前日本人告安全理事會曰，吾人至鄰家救火，結果縱使不受感謝，至少亦不應受責備[第二九二次會議]。茲者此種責備已成爲指吾人為侵略者或入侵者之方式矣。此事確甚嚴重。

本人對於安全理事會在座諸君，有一小小驚人消息——即確有一侵略事實，確有侵入他人領土之情事。但所謂驚人之處，至此為止——蓋本人敢正式申明過去及現在從事此種侵略及入侵行為者，為世界猶太民族主義是也。世界猶太民族主義不斷破壞中東之和平，並圖摧毀新巴勒斯坦國家之幼芽，而新巴勒斯坦領土遍及巴勒斯坦全境。埃及與其他亞拉伯國家刻在巴勒斯坦所為者係一種合於健康、合於理性、有條不紊之警察行動，並非政治行動。

美國代表於其廣徵博引之演詞中，稱——此處所述者容或非其確切字句——吾等亞拉伯國家事實上在進行戰爭，而謊稱維持和平，其言大旨如是。侵略者（即本人所謂之侵略者）與擾亂秩序者，究應如何處置乎？本人寄居紐約與美國為時已久，深知遇有擾亂秩序情事或火警發生時，消防部隊或警察並非手捧花圈，馳往肇事地點。彼等攜有必要工具，用以滅火，或必要工具，用以維持

秩序。

關於該地擾亂秩序情事之性質，午前安全理事會會議時，[第三〇一次會議]本人業已道及，且舉 Deir Yâsin 為例矣。吾人應邀制止此種擾亂秩序情事時，諸君自亦不能期望吾人手捧花圈前往。吾人須用維持秩序之工具方可，而吾人刻正以井井有條之方式使用之。是以本人不得不反對美國之決議案草案，且不惟如此，本人對此段中之涵義，亦部不無為之憤慨。本人以為此舉對於世界此一份秩序與和平之再建，決不能有所貢獻，結果恐適得其反耳。故本人希望此案不致通過。

MR EL-KHOURI (敘利亞) 本人將謹遵主席之命，發言從簡。本人對此問題原不擬再加深論，因以前對於各點均已充分討論故也。但因美國代表今日午後於其極雄辯與激烈之講詞內，提及敝國政府，更特別提及本人個人，故不得不對此問題加以解釋。

第一，渠謂無搜羅進一步證據之需要，並謂亞拉伯國家政府今日之答覆，大可證明各政府直認巴勒斯坦現有和平破壞與和平威脅之存在。

吾人深知吾人之陳述及對於安全理事會問題之答覆，在午前安全理事會會議宣讀時[第三〇一次會議]，可謂謹慎明白，且各答案業以文件方式，分給安全理事會理事國代表矣。吾人向未承認謂有和平威脅之存在。吾人已明白解釋謂吾人之在該地，係由於巴勒斯坦多數人民之請求，巴勒斯坦現無國際地位，不足以使其成為亞拉伯國家中之另一國家，故吾人之進入該地，自不能認為係一侵略行為，或威脅和平之行動。吾人之答覆中，已明白解說謂吾人之在該地，係由於其人民之請求，謂吾人之在彼係由於其人民之堅請，同時吾人係在亞拉伯領土上，非在他人領土上。

美國代表稱本人援引憲章第五十一條與第五十二條。事實上，敝國政府之答覆中並未援引憲章中任何條文，但敝國政府在此方面所言者，統可於下列一句中見之

“巴勒斯坦乃為亞拉伯同盟之非正式會員，而亞拉伯同盟為一區域組織，負有解決其區內爭端之責任。”[文件 S/768]

此非謂吾人同意或承認有國際規模之和
「威脅或和平破壞存在。此句中決無可以引
起此種涵義之語。美國代表倘作如此解釋，
本人因予渠以說明，或可使渠不作如此了解
也。

美國代表在安全理事會中提及關於敘利
亞者，尚有另外一點，即渠稱敘利亞已決定
以海軍封鎖巴勒斯坦是也。敘利亞並無施行
此種封鎖之海軍。敝國政府倘果曾如此宣佈，
則本人倘無所聞。其真偽如何，本人亦不得
而知也。

美國代表謂 King Abdullah 拒絕答覆，而
此即為其有罪之充分證據。本人不知世界上
有任何法律制度規定一人如拒絕答覆法庭或
其他方面所提問題，即係有罪。本人感覺事
實恐適得其反。本人知在法庭中與司法上，俱
係如此。是以其拒絕答覆並無意義。

吾人一向主張巴勒斯坦之地位應予檢
討，但美國代表對於此點，拒不同意。持有
此種觀點者，似不僅各亞拉伯國家而已。自
安全理事會今日投票情形視之，安全理事會
內似有五理事國希望有此一番澄清者，此觀
於決議案第一段之表決情形，即甚顯然。倘
安全理事會之表決，僅需多數贊成即可，則
此段當已通過。但此段既需七理事國贊成始
能通過，而事實上未得七理事國之贊成，則
顯然證明安全理事會之多數理事國均欲將巴
勒斯坦之國際地位加以確定，期能對該地之
現在情勢，有所主張，質言之，即判定該地
情勢是否具有國際性質是也。

Mr GHORRA (黎巴嫩) 吾人已聞美國代
表稱敝國政府為侵略者之言。本人擬節讀
法蘭西代表前在安全理事會所作之聲明〔第
二九八次會議〕。法蘭西代表稱

倘在另一方面吾人至少通過指稱有和
「威脅存在之美國決議案草案之一部份——
於此，本席擬說明一項前此並未曾着重指出
之點 即美國決議案並未提及侵略，亦未指
稱孰為侵略者，故可避免關於此點之複雜困
難之討論

本人更擬節引美國代表之言，渠謂〔第
二九六次會議〕

吾人不必定如英國代表所言，斷定孰

為侵略者，孰有過失，或雙方俱有過失，或
某方過失大於他方。

吾人於聆聽今日之意見以後，本人相信
前向安全理事會所提之保證，與目前之事實
不相符合。亞拉伯國家現被指為侵略者，此
足見該決議案作者之用意矣。

Mr LÓPEZ (哥倫比亞) 今日開始討論
時，中國代表即提請吾人注意，謂對於美國
提案及英國代表團所提修正案，理事會上顯
有意見紛歧之點。倘本席了解無誤，此紛歧
之點，主要者在於吾人目前所正討論之問題。
本人以為，吾人如牢記此點，即在現階段中
亦尚有妥協可能。

中國代表建議〔第三〇一次會議〕謂二國
代表團應直接商討，以視有無達成協議以提
交安全理事會之可能。此議既未照辦，本人
擬提以下建議作為一種可能，即吾人所正討
論之一段應改為

斷定巴勒斯坦之情勢構成憲章所指對
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

吾人似一致同意有國際和平之威脅存
在。關於此項事實，似無若何問題。個人即
係其一，認為實無提出是否有侵略行為之必
要。更有進者，本人相信理事會應仍使調停
與和解之門洞開不閉。為達此目的計，吾人
或宜考慮可如何依憲章第四十條之規定行
事，該條謂

為防止情勢之惡化，安全理事會在依
第三十九條規定作成建議或決定辦法以前，
得促請關係當事國遵行安全理事會所認為必
要或合宜之臨時辦法。此項臨時辦法並不妨
礙關係當事國之權利 要求或立場。安全理
事會對於不遵行此項臨時辦法之情形，應予
適當注意。

依此條規定，吾人可將下開一段改為

責成埃及 伊拉克 黎巴嫩 蘇地亞拉
伯 外約旦與葉門諸國政府，並同時責成巴勒
斯坦猶太與亞拉伯社團，在不妨礙此二社團
之權利 要求或立場之瞭解下，不為任何互
相攻擊之敵對軍事行動，並為此目的向其軍
事部隊及同軍事部隊頒發停戰命令及停止活
動命令，自本決議案通過後三十六小時內生
效。

本人相信如此吾人即可一方面承認有和平威脅存在，而不致須討論有無侵略之事實存在。再者，吾人將敞開和解之門，且將依該提案旨在終止巴勒斯坦戰亂之其餘部份行事也。

本人謹將此議提供安全理事會審議，但並不以之為正式提案。

主席 在請美國代表對適纔之建議發表觀點前，本席方欲提一範圍遠較狹小之提議。關於三十六小時之時限問題，似宜仿問題單之前例，規定一開始時間，例如今日午夜。

Mr AUSTIN (美利堅合眾國) 關於此問題，本人僅能代表美國發言。本人相信此種修正案倘能折衷差異之點，則美國或可與英國同音。是以諸君可見吾人之用意甚善。倘英國接受此修正案，吾人亦可加以接受。倘英國不能接受，本人主張將此問題由一修正案方式提出，俾吾人可以表決之。

此決議案倘能化除英國與美國間之差別——一為決議案草案之提議人，一為修正案之提議人——本人以為吾人可以接受之。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人與美國代表之用意相同。惟本人對於哥倫比亞代表適所提議者，一時恐尚不能接受或拒絕。本人適聞其宣讀此修正案，尚須予以考慮。本人相信此事勢須請示敝國政府。

本人可發表個人對此提案之意見。惟恐此對安全理事會毫無價值，且甚或可以妨礙敝國政府或美國政府之決定。安全理事會倘欲知此種妥協提案能否解決吾人之困難，恐本人必須請求將此問題延緩至少二十四小時，或二十四小時以上，再行討論。本人實覺抱歉，但本人無權接受此種妥協方案。

Mr EL-KHOURI (敘利亞) 本人不解何以若干代表認哥倫比亞之提案為一種妥協，或認為該提案對美國代表團原提決議案草案之意義，果有任何改變。事實上毫無改變之處。該提案建議其文字應為“斷定巴勒斯坦之情勢構成憲章所指對於國際和平與安全之威脅”。憲章除第三十九條外，並無與此種說法相仿之規定。遍讀憲章唯有第三十九條可以適用。第六章所列各條咸稱安全理事會應研究調查任何情勢，以決定任何情勢是否足

以釀成和平之破壞。第六章規定研究此項情勢，以便作此種決定。是以，倘一旦有此決定，則惟有憲章第三十九條可以適用。此對當前情勢毫無改變。刪去“第三十九條”字樣，非將該條除外之意，因在適用上，固仍依該條，而憲章中除第七章第三十九條外，別無可以適用之處。故本人認為此並非妥協。其意義固仍存在也。

Mr LÓPEZ (哥倫比亞) 本人敢與敘利亞代表持完全不同之意見。本人相信安全理事會須決定有無足以威脅和平或破壞和平之爭端存在，或理事會所處理者是否係一和平之威脅。一旦決定果有和平之威脅後，則憲章之可以適用者，自係有關和平之威脅諸章，此事方決非一表面問題，而為一實質問題。

倘僅有一爭端存在，吾人即可適用憲章第六章。倘吾人一旦有一情勢，其中不惟有戰爭，且有如安全理事會所親聞之若干亞拉伯國家代表之聲明，則即有威脅和平之事實存在，而吾人不能逃避此一事實。

為求發言簡短起見——本人相信此不惟係依主席之願望，且係依各代表之願望——理事會上各代表均有許多未盡欲言之處。但有一問題，本人擬提出討論之——此即干涉問題，截至目前為止，此問題為理事會所完全忽略。

各亞拉伯國家均謂其所以前往巴勒斯坦，乃為恢復和平。本人相信即在中東以外之亞拉伯人最熱心之友人亦須承認此乃一極其嚴重之說法。安全理事會問亞拉伯國家有何理由主張有進入巴勒斯坦之權，渠等答謂渠等之進入巴勒斯坦係為恢復和平。一旦吾人開始承認一國之武裝部隊有權開入另一國以恢復和平，吾人即創一推翻不干涉原則之新例。

惟此不過為個人之偶然意見。此時本人所擬說明者為——本人相信現有和平之威脅存在，且本人已明謂不欲使此問題牽涉侵略行為之字樣在內，本人欲將此二者分開。為此，故本人不提第三十九條，僅稱有和平之威脅存在，而不稱和平之破壞或侵略行為，蓋此二者俱包括在第三十九條以內。此即為本人當初所擬說明之點。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鑒於哥倫比亞代表適所言各節(彼即此案之原提議人), 本人咸覺不得不較前次多陳數言。

本人初聞妥協之建議時, 心中即未免懷疑, 因本人以為此舉之性質猶似欲用一紙薄膏貼補一個大縫, 因其初意似為刪去第三十九條字樣, 即可避免全部困難。本人不信其實質上誠能如是, 甚至表面上亦不信其果能如是也。

本人相信實質上原意並無變更。表面上“威脅”字樣仍在, 此字樣僅見於憲章第三十九條, 他處無之。是以, 如保留“威脅”字樣, 即無異保留通入第七章之後門, 勢無避免該章之可能。

本人認為此非一真正提案。深恐此項辦法正等於國際聯合會之自欺辦法——即正出一種可為雙方含糊接受之方案, 而雙方對於方案之意義, 自各有其解釋, 結果總不免引起可怕的混亂與爭論。本人不信此辦法真能解決吾人之困難。

本人已一再坦白聲明, 謂敝國政府認為吾人不應依美國決議案草案第二段所定之辦法前進。本人認為, 哥倫比亞代表所提之方案, 雖其用意至佳, 不能對該段多所改變。

Mr AUSTIN (美利堅合眾國) 本人欲指明, 如延不通過某種辦法以緩和目前之局勢, 則許多人即有喪失性命之可能。情形既然如此, 本人希望吾人能進而將原案付表決。本人了解並無正式提出修正案, 且吾人已知英國今日尚不能對修正案投票。此義蓋謂勢將延期甚久, 因明日適為星期日。因此, 本人希望吾人能進而將原案付表決。

主席 們本席了解無誤, 哥倫比亞代表並未提正式修正案。未審議欲提出修正案否?

Mr LÓPEZ (哥倫比亞) 不擬提出。

主席 本席即將美國代表團所提決議案草案第二段付表決, 其文如次

斷定巴勒斯坦之情勢構成憲章第三十九條所指和平之威脅與和平之破壞

(當用舉手表決法表決, 結果贊成者五票, 棄權者六票, 反對者無。該段因未得七票贊成, 故未通過)。

贊成者

哥倫比亞

法蘭西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敘利亞

英聯王國

主席 關於美國決議案草案第三段, 英國提有修正案。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諸君將見敝代表團所提修正案第三段, 與原案第三段略有不同。修正案如次

責成巴勒斯坦有關各方停止部隊之互相攻擊行動, 並為此目的向其軍事及同軍事部隊頒佈停戰命令, 自本決議案通過後三十六小時內生效。”

Mr AUSTIN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決議案草案第二段既未被通過, 而反打消, 美國亟盼安全理事會在此可怕局面中採取行動。美國希望本修正案提議人與吾人方面能商得某種辦法, 俾為安全理事會其餘代表所能接受, 故今特宣佈此修正案倘能容納若干更動, 敝代表團即擬予以支持, 所謂更動者, 即刪去“責成巴勒斯坦有關各方停止部隊之互相攻擊行動”字樣, 而以“責成各國政府及當局停止巴勒斯坦之一切敵對軍事行動”字樣代之。三十六小時內之“內”字, 亦應刪去, 俾時間可明確規定, 而不含渾。

本人請問英國代表能否接受此項建議。據本人了解, 上述最後一點修正, 與主席之建議亦相符合。倘主席未提此議, 本人擬請將此議包括於修正案內。

主席 本席擬請英國代表先發言, 然後本席將解釋個人前對時間限制所表示之意見。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美國代表適所提議之案文, 本人完全接受, 主

席對該段末尾所作之建議亦然。

主席 本席就時限之開始一節所作建議，與美國代表所了解者，略有不同，蓋本席建議刪去本決議案通⁵後三十六小時內字樣，而以“五月二十二日午夜後三十六小時內”代之。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紐約時間歟？

主席 然。

Mr LÓPEZ (哥倫比亞) 本人過去曾有一二次要求宜指出此等命令係向何國政府而發，但均無若何成功。本人茲敬謹提出下述一點，在目前情況下，當吾人聲稱該地國際局勢極端嚴重，戰爭正在進行之際，而安全理事會竟不指出何國政府已被涉及，或其命令者為何國政府此事不惟異乎尋常，抑且不無奇特。

此等命令係發交各國政府，不惟中東一帶之政府而已，而為各國政府及當局。本人茲謹提議此處似以指出毗連該地之各國政府，即所要求之各國政府為是。惟容或果有不加指明之理由在。

主席 哥倫比亞代表適所提出之建議，必須為原提案人英國代表所接受，否則即須以修正案方式提出之。本席擬請英國代表對此議發表意見。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事實上本人原案中並無各國政府及當局一語。此語係美國代表所提議，而為本人所欣然接受者。以本人個人而論，本人寧願仍用此語。請問吾人所為者究為何事？吾人責成各國政府及當局停止巴勒斯坦之一切敵對軍事行動。人人均在包括之列，本人以為此語範圍較廣，用意較佳。

Mr EL-KHOURI (敘利亞) 本年四月安全理事會通過呼籲停戰之決議案時[第二八三次會議]，本人曾投票贊成之，因其中含有一語，將停戰定為一種有條件之停戰。該案係一種停止活動之協議，其基礎為停止一切政治活動。

目前之兩種提案，對於政治活動方面但無規定，其一似將允許政治活動繼續進行，授

巴勒斯坦猶太人以進一步實現其要求之機會，同時命令亞拉伯方面不作一聲。亞拉伯人不得反抗其政治活動，亦不得提出反對意見。

又停戰以後究應如何，亦無規定。大批難民由誰負責遣送回籍？其被劫財物與被毀房舍由誰交還？刻在猶太人自稱統治區域內之亞拉伯人民由誰保護？故除非予亞拉伯人以保證，謂巴勒斯坦國際地位之法律問題，以及猶太國之成立是否合法與正當問題，均將一律考慮，即不能認為滿意。彼等對於未來倘不得任何保證，究將何所根據而停戰乎？

根據上述種種理由，本人不能贊同此類之提議，除非有充分保證，使亞拉伯人民相信其要求與權利將被考慮，政治活動行將停止。

Mr LÓPEZ (哥倫比亞) 本人僅欲說明本人並未正式提出任何修正案。惟本人頃所建議者，即包括敘利亞代表適所表示之觀點在內。因本人前已提議謂此等建議案應不妨礙雙方之權利要求與地位。

至關於該段之開頭，本人現始了解所謂各國政府者，其用意或係包括與中東某數國因有條約義務而需要給與協助與軍事援助之國家在內。

主席 本案案文乃係英國代表所提，而經美國代表修正者。在未請烏克蘭代表發言前，本人擬請英美二代表團以書面提出其最後草定之案文。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主席，本人擬請貴主席轉問美國代表對於哥倫比亞所提修正案之態度如何？渠究竟贊成否？

主席 本席以為主席在此種情況下，惟有請烏克蘭代表直接請問美國代表而已，此外別無他法，至於渠願否答覆，其權在彼。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願予答覆。本人已贊同英國修正案所提條款。

Mr TARASENKO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彷彿有一種誤解。本人之問題，係關於哥倫比亞之修正案，非英國代表所提之修正案。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並無所謂哥倫比亞修正案。

Mr ARCE (阿根廷) 前者在一聲明中[第二九八次會議] 本人曾表示，謂理事會上之任何提案，倘其目的在於恢復巴勒斯坦之和平者，敝代表團均將投票贊成，惟以後，本人復接獲敝國政府指示，囑提議頒發一停戰令，俾恢復和平之工作，可以實際開始，且可拯救若干猶太人與亞拉伯人之生命。

目前討論中之提案，與敝國政府之原意正相符合，因敝國政府決定不干涉與己無關之政治問題，但同樣亦決定投票贊成旨在保證和平之任何決議。敝國政府對於恢復和平之願望，已為盡人皆知之事，最近且更有具體事實證明。是以對於目前之提案，本人不擬棄權，而將投票贊成。

本人擬附帶聲明本人之贊成票無政治含義，本人之贊成英美二國提案，係基於該案不妨礙爭端兩造任何一方權利之瞭解。換言之，本人亦重視哥倫比亞代表指出之點，此亦吾人於五月十五日前所一再說明者也。

蔣廷黻先生(中國) 英國提案第三段之內在含義，本人建議應明白說出。該段之含義為停戰令不妨礙關係各方之權利要求與地位。修正案之末段亦寓此義。末段提及一調解專員之職權，而此種職權即係基於不妨礙關係各方之權利要求與地位之概念。是以敝代表團提議在頒佈停戰令後，增加“在不妨礙關係各方之權利要求與地位之瞭解下”字樣。

主席 未審中國代表擬將此增訂字樣作為正式修正案提出否？

蔣廷黻先生(中國) 然。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擬請中國代表讀出修正案案文，因其所提之增訂字樣，係加於美國代表團之原案內，而事實上應加於現在討論中之修正案內。

主席 截至目前為止之修正案案文，即將宣讀之。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該段案文如次

“責成各國政府及當局停止巴勒斯坦之一切敵對軍事行動，並為此目的向其軍事及同軍事部隊頒佈停戰命令，自紐約標準時間五月二十二日午夜後三十六小時生效。

蔣廷黻先生(中國) 本人建議適所提議增加之字樣，應加於‘當局’之後。此段案文應為

責成各國政府及各方當局，在不妨礙關係各方之權利要求或地位之瞭解下，停止任何敵對軍事行動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不反對。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本人僅擬表示擁護中國代表之提議。本人認為消除各方對此點之疑慮，乃極具重要之事。此非謂有任何足以啓人疑慮之真正理由，因安全理事會前此通過之決議案，現均充分有效，而目前之決議案並無予以前各決議案以任何限制之意。雖然，本人認為將中國代表所提字樣加入，仍屬聰明之舉。

主席 本席擬將此段案文付表決 經修正後本段案文如次

責成各國政府及當局，在不妨礙關係各方之權利要求或地位之瞭解下，停止巴勒斯坦之一切敵對軍事行動，並為此目的向其軍事及同軍事部隊頒佈停戰命令，自紐約標準時間五月二十二日午夜後三十六小時生效。

(當用舉手表決法表決，經美國與中國二代表團修正後之英國修正案以十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一票。)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敘利亞

主席 此段自然代替美國決議案草案中以‘命令’字樣開始之段。

現即進行英國代表團提案第四段。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人奉敝國政府訓令，前曾提議謂決議案內應含有如此性質之一段。本人初次表示此意時[第二九六次會議]，曾解釋謂安全理事會停戰委員會既正設法謀得並維持耶路撒冷之停戰及停戰局面——該城之停戰無須視就主要問題而言，巴勒斯坦其他地方所採步驟如何而定——決議案中似應增加一段以支持該委員會之此項努力。因欲達成該項目的，本人特提議此條，敢請將此條插入決議案此處。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吾人接受此一修正案。

主席 本席今代表法國代表團，對此條略抒所見。

鑒於今日午前消息所稱目前情勢之嚴重，本人認為此條極為軟弱。

事實上本人發現個人適纔所用字樣，與前用者相同[第二九三次會議]。不幸時事之發展，未能使個人改變前當事態不斷惡化時所用字樣。惟說明此點後，本人將投票贊成此條。

Mr LÓPEZ (哥倫比亞) 敝代表團對於主席適所言者極表贊同。吾人不惟相信各條提案極為軟弱，且亦相信各條提案與安全理事會前所通過之決議案極相彷彿，而據本決議案第一條所稱，各該決議案固俱未被遵行也。

吾人對此事非常懷疑，但若謂吾人不信此決議案草案能產生若何如處，或較相宜。吾人將投票贊成，因吾人雅不欲予人以反對可改善巴勒斯坦情勢之任何步驟之印象。惟吾人所衷至以爲憾者，爲世人咸知巴勒斯坦之情勢如何，而在此情勢下，吾人徘徊數月，一無所成，惟一再籲請，盼望雙方應協議停戰耳。

甚至對於主席今日午前提請安全理事會考慮之一點，即停戰委員會之安全問題，吾人亦未採取決議。此問題如不立予考慮，吾人將將表決目前之決議案，待晚間分散，置停戰委員會之命運於不顧，不予以適當保障，甚至亦不作加以保障之建議焉。

因此，本人茲再申明，吾人將投票贊成此案，惟同時亦深感其無用耳。

主席 本席本欲將停戰委員會問題，留待閉會前討論。

本席茲將英國草案中之修正案付表決
責成停戰委員會及關係各方給與耶路撒冷城停戰之談判與維持問題以最高優先權，”

(當用舉手表決法表決，英國修正案以九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二票。)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 吾人茲進而考慮英國草案第五段，其文如次

責成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決議案所設停戰委員會就本決議案前二段遵行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此條係採美國草案原議 諒美國代表可予接受。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美國代表團茲接受之。

(當用舉手表決法表決，英國修正案以九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二票。)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 告人茲進而考慮英國草案最末一段，其文如次

提請大會於五月十四日所任命之委員會儘速任命一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 並責成關係各方利用其調停努力，期能藉和解覓一解決辦法。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人僅欲聲明此段之前半段目前已無需要，但本人以為或可保留其下半段，並增加字樣

責成關係各方利用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之調停努力，期能藉和解覓一解決辦法。”

Mr LÓPEZ (哥倫比亞) 本人則已謂本人對此規定並不抱甚大希望，惟本人謹請安全理事會注意 根據此新提之一段，吾人責成關係各方利用調解專員之努力，期能藉和解覓一解決辦法。所謂解決辦法究係關於何事？關於停戰事宜？關於政治解決？或其他事宜？因告人已有甚多提議請停戰委員會裁決種種問題也。關於調解專員問題，似宜有較明白之規定。

主席 在請英國代表答覆前，如承其允許，本席擬發表一點意見。吾人均知大會已決定派一調解專員，且調解專員業已派定。本席懷疑在現所提條件下，調解專員之工作是否將削弱停戰委員會之權威，並使人對於停戰委員會與調解專員之最後結果，一併懷疑。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人可了解主席之意義。敝國政府原僅擬在此增設一段，俾可能時可協助調解工作之開展，茲者調解專員業已派定，即等於調解之第一步業已採行矣。本人以為此事原係無關宏旨，理事會各理事國倘有理由認為不宜增入，則本人亦不予反對。

General McNAUGHTON (加拿大) 猶憶調解專員係因大會指示而派定，且調解專員一名稱之見於安全理事會文件或決議案者，此尚屬第一次。本決議案與英國修正案倘一併通過，即表示安全理事會贊成調解專員採取

一切可能步驟以進行辦事。本人以為應將英國代表所提字樣增入，且此點甚屬重要。

Mr EL-KHOURI (敘利亞) 此末段所用字樣為 期能藉和解覓一解決辦法。相信此語係指五月十四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而言 [決議案一八六(特二)]。該決議案有 促進巴勒斯坦未來情勢之和平調整 一語。相信此即為調解專員之職務，本人提出此語作為解釋，兼以答覆哥倫比亞代表之問題。

Mr ARCE (阿根廷) 本人相信此處必有錯誤 可否請將該段再讀一遍？

Mr SOBOLEV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助理秘書長) 該段為

責成關係各方利用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之調停努力，期能藉和解覓一解決辦法。

Mr ARCE (阿根廷) 現已明白。

Sir Alexander CADOGAN (英聯王國) 本人於聆聽加拿大代表之言後，意見較前完全不同。告人目的之一在於安全理事會應與大會協調步驟，採取大會在此方面所採取之任何行動 本人以為此事頗關重要，故建議該段案文可如下

責成關係各方利用大會於五月十四日所任命聯合國巴勒斯坦調解專員之調停努力，期能藉和解覓一解決辦法。

本人於聆聽敘利亞代表之言後，認為“和解 一詞，包括以和平方法調整爭端在內，包括調解專員行動與活動之最佳字眼，或無有過於此者。

主席 本席已了解所舉之理由。惟倘欲協助調解專員之工作，則至少措詞上應較此有力始可。本席以為目前之措詞未免過弱，此容或由於法文翻譯中用 Fait appel 字樣之故。法文中 invite 一字當可較有力量。

利用其調停努力 字樣，才覺無力。不知吾人可否以較此有力之文字出之，例如

要求關係各方盡其能力所及 —— 此語包括採取行動在內，且原則為各方應與調解專員接洽，而此語對此原則才不致投以疑云—— 以便利因遵行大會五月十四日決議案而派定之聯合國調解專員之工作”，因大

會並未直接任命此專員也。

本席謂“盡其能力所及”，則關係各方之必須與調解專員接洽，可無置疑餘地。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僅欲提請理事會注意英文中之 calls upon 即有要求之意。本人已注意將此二字譯爲另一文字時所產生之區別，如將其他文字譯爲英文，當不免同樣困難。雖然，‘calls upon’ 含有命令之意，意即“要求”。

主席 如此則法文翻譯需要更改，俾法文與英文可具同等分量。

倘無人欲發言，本席即擬將本席提議之最後一段付表決

要求關係各方盡其能力所及以便利因進行大會五月十四日決議案而派定之聯合國調解專員之工作’。

(當用舉手表決法表決，此段以九票對零票通過，棄權者二票。)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敘利亞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烏拉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 本席以爲現應將刻已通過之決議案全案舉行總表決。案文似無重讀必要，各代表諒均熟記。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鑒於美國原提決議案草案內容上之基本改變，本人認爲實有作一聲明之必要。惟本人發言將力求簡短。

主席 停戰委員會主席適來電報一件，此電係五月二十二日所發，頃由電話轉到。在未請美國代表發言前，本席擬將此電文向理事宣讀，其文如次

‘Hadassah 醫院在亞拉伯軍團大砲轟擊

中已歷二日。希伯來大學昨日被攻。據悉該大學之圖書館與博物館藏有無價珍品。該醫院更以其科學研究工作著稱，尤以在毒瘤方面爲然，多年研究之結果，刻有遭受破壞之虞。院內尚有病人與職員二十七人。

“本委員會認爲其自身行動決無成功之望，感覺惟有安全理事會向亞拉伯方面迅速強硬交涉，始能獲得結果

阿米尼亞長老會之房屋，前爲猶亞雙方更番佔領，刻在猶太日砲射擊中，現該地死者十二人，負傷者約百人。醫生無處可尋，藥品亦付闕如。

紅十字會之努力仍無效果，因越過火線，困難甚多，且因亞拉伯方面對紅十字會之徽章不予尊重之故’。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美國相信本決議案今經英國之提議修正後，實不足以應巴勒斯坦之需要。吾人相信安全理事會應命令各方立時停止軍事活動，以消除世人對理事會此項義務有何懷疑，且因倘理事會拒絕爲此，則未免招致後果也。

美國將投票贊成此修正後之決議案，其惟一原因，乃因該案責成各方於一指定時間後三十六小時內停戰之故。故吾人認爲此係暫時措置，盼各方立予遵行，以免局勢更趨惡化。

但如各方不予遵行，則安全理事會倘欲負起憲章所規定維持國際和平之責任，即須考慮進一步之行動。本決議案倘以其現在面目獲得通過，吾人於三十六小時時限屆滿後相當時間內，即可得知本決議案經修正後是否已得具預期之效果。敝國政府自然歡迎各方立即遵行本決議案。

Mr LÓPEZ (哥倫比亞) 本人前已聲明將投票贊成此決議案草案，但同時亦深感其毫無用處。吾人頃已聽取耶路撒冷之來電，本人茲欲改正前項聲明，蓋自本人視之，安全理事會已宣稱此舉將無成功之望矣。本人相信安全理事會不幸有充分理由——任何理由——可以如此宣明，亦猶吾人之有任何理由可相信事實上確係如此也。

但本人此時懷有一線希望，即事實倘果

‘未作爲文件公佈。

如安全理事會所料，則今日之討論與此等提案或尙不致徒然，而吾人下次開會討論巴勒斯坦問題時，或能以更坦白之態度——或覺應以更坦白之態度——討論此全部問題，檢討其趨勢如何，視其何以演成今日之局面，及吾人設法打開此局面之如何遲緩。

主席 本決議案無論如何僅代表安全理事會行動之一步，此點已屬顯然。本席即將此全部決議案付表決。

（當用舉手表決法表決，該決議案以八票對零票通過⁵，棄權者三票。）

贊成者

阿根廷

比利時

加拿大

中國

哥倫比亞

法蘭西

英聯王國

美利堅合衆國

棄權者

敘利亞

⁵ 參閱文件 S/773。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主席 請諸君多留片刻，本席尙有消息報告，在開會期間本席接得蘇地亞拉伯代表交來該國對問題單[文件 S/772]之答覆。此項答案將以書面通知諸君。

至關於停戰委員會，本席欲請問諸君可否由本席發一電報，着該委員會自由決定應否留駐耶路撒冷以進行其工作，如不然，即請其通知吾人 倘該委員會決定移駐他地，則問以何地對其工作最稱便利。

更有進者，本席亦欲向關係政府與當局發一有力要求，請其予停戰委員會之工作以較多之支持，尤請其派遣聯絡員駐該委員會，本席以爲此實爲該委員會進行工作時所應有之最低限度之協助。

理事會下次會議將於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午後二時三十分舉行，下次會議之議事日程，將有捷克斯拉夫問題與巴勒斯坦問題。列入後一問題，蓋因屆時如有消息，本席即可向理事會報告，且倘有必要，吾人亦可交換意見也。

（午後七時三十分散會）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 A Calle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 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挪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 7A Oslo
澳大利亞 H A Goddard Pty Ltd 255a George Street Sydney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菲律賓 D P Pérez Co 132 Riverside San Juan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 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c	瑞典 A-B C. E. Fritzes Kungl Hofbokhandel Fredsgaten 2 Stockholm
玻利維亞 Librería Científica y Literaria Avenida 16 de Julio 216 Casilla 972 La Paz	希臘 Eleftheroudakis Librairie internationale Place de la Constitution Athènes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 A Lausanne Genève Montreux, Neuchâtel Berne Basel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urich 1
加拿大 The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reet West Toronto	瓜地馬拉 José Goubaud Goubaud & Cia Ltda Sucesor 5a Av Sur No 6 y 9a C P Guatemala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智利 Edmundo Pizarro Merced 846 Santiago	海地 Max Bouchereau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i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Istanbul
中國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Scindia House New Delhi	南非聯邦 Central News Agency Ltd Commissioner & Rissik Streets Johannesburg and at Capetown and Durban
哥倫比亞 Librería Latina Ltda Apartado Aéreo 4011 Bogotá	伊朗 Bangahe Piaderow 731 Shah Avenue Téhéran	英國 H 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 E 1 and at H M S O Shops in London Edinburgh, Manchester, Cardiff, Belfast and Bristol
哥斯大黎加 Trejo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伊拉克 Mackenzie & Mackenzie The Bookshop Baghdad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古巴 La Casa Belga René de Smedt O'Reilly 455 La Habana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烏拉圭 Oficina de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Av 18 de Julio 1333 Esc 1 Montevideo
捷克斯拉夫 F Topic Narodni Trida 9 Praha 1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Place Guillaume Luxembourg	委內瑞拉 Escritoria Pérez Machado Conde a Piñango 11 Caracas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Nørregade 6 København	荷蘭 N 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 Gravenhage	南斯拉夫 Drzavno Produzeca Jugoslovenska Knjiga Moskovska Ul 36 Beograd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ía Dominicana Calle Mercedes No 49 Apartado 656 Ciudad Trujillo	紐西蘭 Gordon & Gotch Ltd Waring Taylor Street Wellington	
厄瓜多 Muñoz Hermanos y Cia Nueve de Octubre 703 Casilla 10-24 Guayaquil	尼加拉瓜 Ramiro Ramirez V Agencia de Publicaciones Managua D N	

未設經售處之各國如欲訂購聯合國出版物或有所詢問可與下列二處接洽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Office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Lake Success
New York, U S A

S C 3rd Year, No 72

Price in the United States 70 cents

Printed in the U S A

16 December 1948

[48C3]